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6号），并于2020年9月22日向12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906,367股，发行价格8.01元/股，2020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述股份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43,856,103股增加至518,762,470股。

2、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6名激励对象授予7,929,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23日上市，公司股本由518,762,470股增加至526,691,47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认购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者均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本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后，获得配售后股份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该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6日（星期四）。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74,906,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21%。

3、本次申请的解除股份限售的认购对象数量为12名，证券账户总数为29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全称	所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6,878	2,496,878	0.4741%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全称	所持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6,878	2,496,878	0.4741%
3	张多贵	张多贵	2,496,878	2,496,878	0.4741%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千帆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基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千帆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6,878	2,496,878	0.4741%
5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兴业银行-安信证券定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8,439	1,248,439	0.2370%
		安信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安信资管定发宝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21,223	3,021,223	0.5736%
		安信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安信资管定发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9,301	2,559,301	0.4859%
		安信证券-杨坚勇-安信证券定臻宝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3,970	823,970	0.1564%
		安信证券资管-杨小玲-安信资管定臻宝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7,978	617,978	0.1173%
		安信证券资管-吕绍文-安信资管定臻宝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3,009	593,009	0.1126%
		安信资管-区结萍-安信资管定臻宝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844	124,844	0.0237%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0,636	7,490,636	1.4222%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746,566	2,746,566	0.5215%
8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	2,496,878	2,496,878	0.4741%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全称	所持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金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6,754	2,596,754	0.4930%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5,318	3,745,318	0.71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5,318	3,745,318	0.7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6,879	2,496,879	0.47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6,879	2,496,879	0.47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96,879	2,496,879	0.47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浩益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220	624,220	0.1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220	624,220	0.11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9,375	499,375	0.09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532	374,532	0.07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74,532	374,532	0.0711%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全称	所持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11	中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5,447,736	5,447,736	1.034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10,895,471	10,895,471	2.068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1,824	3,631,824	0.6896%
12	上海宁泉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宁泉 致远 39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3,146,074	3,146,074	0.5973%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1,195,503.00	45.79%	166,289,136.00	31.57%
高管锁定股	154,122,848.00	29.26%	154,122,848.00	29.26%
首发后限售股	79,143,655.00	15.03%	4,237,288.00	0.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29,000.00	1.51%	7,929,000.00	1.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495,967.00	54.21%	360,402,334.00	68.43%
三、总股本	526,691,470.00	100.00%	526,691,470.00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通达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 瑶

张 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